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30期9个月C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设计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3,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9月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了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现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019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4.43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896.407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5,349.6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3,546.80万元人民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泰联合验资字[2019]0035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月)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年(月)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月)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年(月)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年(月)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年(月)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年(月)末募集资金